

## 臺中市太平區新光國小辦理 111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作業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80025233 號函「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辦理。

二、評選日期：111 年 5 月 16 日(一)至 111 年 5 月 20 日(五)。

三、評選地點：本校圖書室。

四、評選方式：

1. 採行「靜態樣書審查」，不辦理「公開說明會」。

2. 依本校教科書遴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樣書提供：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樣書)均可參加評選，請有意參加評選作業之教科書商，配合規定送樣書到校。

1. 評選科目：(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

(1)一至四年級：通過 12 年國教課綱審定之版本，含上、下學期。

(2)五至六年級：九年一貫課程各領域教科用書版本，含上、下學期，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並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

(3)英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上、下學期，以整套、一系列為原則。三至六年級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並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

(4)閩南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上、下學期。

(5)客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上、下學期。

2. 樣書送達日期：111 年 5 月 6 日(五)12:00 前

3. 樣書送達地點：本校教務處設備組

4. 非審定本科目(1-6 年級閩、客語及 1-2 年級英語)，需附報價單。

六、其它注意事項：

1. 各書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所出版之教科書特色、使用說明及資料，俾供評選參考。

2. 若有隨教材搭配特殊輔助教具者，請依年級、科目、教具名稱、使用說明等，以書面資料表列說明之或以實物呈現。

3. 經評選採用者，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

4. 未獲入選之樣書，請各書商或提供樣書單位於 111 年 6 月 2 日前領回，逾期未領回者，則由學校逕行處理，不得有任何異議。

5. 未盡事宜得另行修訂或補充之。

6. 聯絡洽詢：設備組長 林鴻明

電話：(04) 23956005 # 714 傳真：(04)23957649

地址：411 臺中市太平區新興路 200 號